

(e) 在处置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 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7. 应当斟酌情况尽可能利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办法, 包括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地方惯例, 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赔 偿

8. 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9. 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章和法律, 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外, 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

10. 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 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 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 在这种破坏导致一个社区的迁移时, 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11. 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或半官方身分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 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 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补 偿

12.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 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 其家属、特别是受养人。

13. 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在适当情况下, 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 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

援 助

14. 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15. 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 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16. 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 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17. 向受害者提供服务 and 援助时, 应注意那些由于受害的性质或由于上面第3段所提及的种种因素而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B.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18.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 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19. 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这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准则。这类补救措施应特别包括赔偿和(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和支持。

20. 各国应考虑就有关第18段所界定的受害者谈判国际多边条约。

21. 各国应定期审查现行法律和惯例, 以确保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如有必要, 应颁布和实施法律, 禁止构成严重滥用政治或经济权力的行为, 并应提倡预防这类行为的政策和做法, 还应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

40/35. 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

大会,

忆及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第4号决议,^⑥ 其中要求拟订一套少年司法和照管少年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注意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⑦ 局限于对触犯法律的青少年施行少年司法和确保法律保障,

念及有必要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预防青少年不法行为的战略,

认识到为预防少年犯罪, 应采取措施来保护那些

^⑥ 第40/33号决议, 附件。

被遗弃、忽视、虐待的及处于边缘地位的少年以及那些一般而言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

还认识到有很大一部分青少年，他们安份守法，但易受社会感染，

确认预防少年犯罪的基本目的之一应是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各种机会来满足青少年、特别是那些最可能犯罪或受罪行影响的青少年的各种需要，并且以之作为保护他们健全成长的支助规范，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各区域委员会在预防犯罪领域所作的工作；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工作文件；^⑦

3. 核可 1984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⑧

4.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与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利雅得阿拉伯安全研究训练中心及其他国家和区域研究所一起，在各区域委员会和国家通讯员的协助下，制订有关少年司法和预防少年不法行为的联合方案，这些方案应特别包括下列活动：

(a) 从社会经济角度的角度分析那些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的状况，审查有关预防犯罪的政策和做法；

(b) 努力加强预防少年犯罪方面的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

5. 请会员国针对易受社会感染的少年采取不同的措施和制度；

6. 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区域委员会以及专门机构的协助下，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以帮助会员国拟订和执行特定的方案和策略，强调社区的援助、照管和积极参与行动，并向第

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在制订拟议的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供审查和采取最后行动；

7. 请罪犯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审议预防青少年不法行为的问题，并由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单独列为一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关与秘书长合作，采取适当的措施来确保执行本决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36. 家庭暴力行为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 1984/14 号决议，

又忆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 9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⑨

铭记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就家庭暴力行为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⑩

考虑到《儿童权利宣言》，^⑪特别是其中关于保护儿童不受剥削、忽视和残酷待遇的第 9 号原则，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⑫

注意到家庭在确保孩子健康成长使其纳入社会正轨及防止不端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家庭暴力行为的社会方面问题以及强调和制定解决有关各方冲突的适当方法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中的虐待和殴打行为是一个严重问题，对家庭成员特别是孩子的身心健康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并危及到家庭的健全和延续，

又认识到尤其是在早期发育阶段，接触到家庭暴

^⑦A/CONF.121/7。

^⑧A/CONF.121/IPM/1, 第二节。

^⑨参看《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